114年度臺東縣居家式、社區式、綜合式(含社區式、居家式長照機構)

長期照顧機構 評鑑作業程序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。
- 二、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。

貳、辦理單位:臺東縣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參、 評鑑目的:

透過評鑑制度建立最基本長照機構服務品質,藉以提升與監測長照機構品質並促進機構管理與發展,進而維護及保障民眾權益。

肆、 評鑑對象:

- 一、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,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之居家式長照機構、社 區式長照機構及綜合式(含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機構)之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。
- 二、113年度經本局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居家式長照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及綜合式(含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機構)之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及特約單位。
- 三、評鑑合格效期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居家式長照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及綜合式(含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機構)之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。

伍、評鑑委員:

由本局聘任具長期照顧服務經營管理、專業照護品質、安全環境、個案權益保障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。

陸、 評鑑資料檢視範圍:

設立許可日(或前一次評鑑之日)起至114年4月30日止(部份指標與時效相關需查閱至評鑑 當日)。

柒、 評鑑項目(以本局公告之評鑑基準為主):

- 一、 經營管理效能。
- 二、專業照護品質。
- 三、安全環境設備(居家式長期機構評鑑得不包括此項目)。
- 四、個案權益保障。

捌、 評鑑作業程序及期程:

- 一、辦理評鑑程序說明會:114年2月至3月。
- 二、受評機構提供自評表:114年5月。
- 三、評鑑委員會前共識會議: 114年6月至9月。
- 四、辦理實地考評:114年6月至9月。
- 五、召開評鑑初步結果評定會議及通知受評機構:114年6月至9月。
- 六、受理申復事項及確認申復結果:114年10月。
- 七、召開評定會議,決議評鑑結果及通知受評鑑長照機構:114年11月。
- 八、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、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:114年12月至115年1月 (評鑑結果公告本局及長照中心官網)。

玖、 評鑑結果及合格效期:

- 一、評鑑總分達70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。
- 二、評鑑指標若有不適用者,則以加權計算【例如:專業照護品質(佔 48%)大項總分 116 分 (4 分×29 項),某長照機構不適用項目 24 分,委員給分為 66 分,則實際得分為: 66÷

 $(116-24)\times100\times48\%=34.43 \, \%$

三、評鑑合格效期:

- 1、114年評鑑之機構:合格效期為四年(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)。
- 2、113年評鑑不合格之機構經114年評鑑合格者:合格效期為三年(115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)。
- 3、112年至113連續2年不合格經114年評鑑合格者:合格效期為二年(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)。
- 4、111年至113年連續3年不合格經114年評鑑合格者:合格效期為一年(115年1月 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)。

壹拾、申復機制:

- 一、申復期程及辦理方式:受評機構如對評鑑過程及評鑑結果有疑義之情事,應於接獲評鑑初 步結果通知後 14 日內填具申復表及檢具相關資料函送至本局,逾期不予受理;申復相同事 由以一次為限。(申復表格式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評定會議:決議評鑑結果於114年11月召開評定會議,並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。

壹拾壹、評鑑注意事項:

- 一、114年度受評鑑機構應於函知期限內填報基本資料及自評表,並於評鑑時間依各項評鑑基準備妥書面資料以供審查。
- 二、評鑑 30 日前,本局得以公文、電子郵件或透過網站公告等方式,將評鑑日期通知受評機構。
- 三、實地評鑑期間,為利評鑑委員進行訪談,請受評機構配合勿安排個案團體外出活動(如郊遊、參訪等),惟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。
- 四、評鑑委員查證時,請受評機構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並備詢,惟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。
- 五、評鑑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,非現職人員及非受評機構員工等(包含以家屬身分在場)不得列席,機構人員請配帶識別證,當日由本局確認現場人員皆為機構工作人員。
- 六、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全程參與實地評鑑,如遇有嚴重傷病、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,應於評鑑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函知本局同意請假後,得由機構內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之居家服務督導員代理之;如為突發事件,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,仍應先通知本局,並於突發事件發生日起3日內函文補正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 評鑑當日列席人員名冊,請隨自評表一併檢附且應以衛生福利部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中登錄的名單為準,本局將於評鑑當日進行身分查驗作業。
- 八、 受評機構評鑑全程禁止錄影、錄音及拍照,本局因業務需求將於評鑑過程進行拍照、錄音 及攝影。
- 九、 利於個案照顧及評鑑進行,家庭托顧機構,應於評鑑當日備有替代人力。
- 十、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全程參與實地評鑑、冒名頂替經查獲者,實地評鑑分數皆以「零分」計算。
- 十一、 實地評鑑如遇天然災害除天然災害(如: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等),以臺東 縣政府發布停班公告逕延期評鑑作業,本局不另行通知。致延後辦理日期,本局將另行通 知受評機構;除上述情況外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日期。
- 十二、 評鑑程序以各受評機構服務類別,各為3小時為原則,並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。
 - (一)委員會前共識會議
 - (二)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 10 分鐘,簡報內容包括(機構簡介、服務項目及內

容、收費標準、住民及工作人員統計、前次評鑑改善情形、創新措施及未來展望 等)

- (三)實地查核、書面資料查閱、相關人員訪談。
- (四)委員撰寫意見。
- (五) 綜合座談。

壹拾貳、其他說明

- 一、評鑑不合格單位受評機構,評鑑結果通知送達後,擬定改善計畫並於限期改善期間自行外 聘專家學者(以中央公告之評鑑委員為之),對內進行輔導改善並於限改期滿前將輔導改善 結果核備本局,並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三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,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受評機構,本局應另其限期改善完成;屆期未改善者,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;屆期仍未改善,得按次連續處罰;情節重大者,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,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,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3條第4項規定:「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,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,不得增加服務對象;違反者,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」。
- 三、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,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 規定,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,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長期照顧機 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,有虛偽不實者,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
- 四、 為避免干擾及影響公正性,不得探詢評鑑委員名單及不公布評鑑委員名單。
- 五、本作業程序之評鑑方式及作業的變更、暫停、取消、終止等本局保有權利,如有未盡事 宜,本局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,不另行通知。

113年臺東縣社區式長照機構、居家式長照機構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(含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機構)

評鑑申復表

申請日期: 年月 日		
一、 機構名稱(全銜):		
二、 機構類型:□社區式 □居家式 □綜合式(□居家服務□日照中心□小規機□團屋)		
三、 申復類別:□申復評鑑結果 □申復評鑑過程		
四、 申復事由:		
申復指標	申復事由說明	附件 佐證資料頁碼
機構負責人簽章:		
【注意事項】		
1. 申復時間:自評鑑初評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		
2. 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。		
3. 申復之相關佐證資料請編頁碼。		
4. 未使用本申復表之相關規定格式,不予受理。		100 144 1 200
		機構大印